

隨時為您提供協助

請至以下網址註冊您的產品並取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

BTD7170



使用手冊

PHILIPS

目錄

1 重要事項	2	5 收聽廣播電台	17
安全性	2	調至廣播電台	17
		自動儲存 FM 廣播電台	17
		手動儲存 FM 廣播電台	17
2 您的迷你音響	3	選擇預設電台	17
簡介	3	顯示 RDS 資訊	17
內容物	4	選取立體聲/單聲道廣播	17
主裝置概覽	5		
遙控器概覽	6	6 其他功能	18
		設定鬧鐘定時器	18
3 開始使用	7	設定睡眠定時器	18
安放產品	7	收聽外接裝置	18
連接揚聲器	7	使用耳機聆聽	18
連接視訊選項	7		
連接 FM 天線	9	7 調整設定	19
接上電源	9	一般設定	19
準備遙控器	9	視訊設定	19
功能展示	9	音訊設定	19
設定時鐘	9	偏好設定	20
開啟	10		
搜尋正確的觀賞頻道	10	8 產品資訊	21
選取正確的電視系統	10	規格	21
變更系統選單語言	10	支援的光碟格式	22
設定 EasyLink (HDMI-CEC 控制)	10	USB 播放資訊	22
		RDS 節目類型	22
4 播放	12		
播放光碟內容	12	9 疑難排解	23
播放 USB 或錄製光碟的內容	13		
控制播放	14	10 注意	25
選擇曲目	14		
播放選項	14		
跳至曲目	14		
歡唱卡拉 OK	14		
播放藍牙裝置的內容	15		

1 重要事項

用推車移動裝置時應謹慎小心，避免因翻覆而造成傷害。

安全性

了解這些安全符號



此「閃電」表示裝置內部的非絕緣材質可能導致電擊。為保障家中所有人員的安全，請勿拆卸外殼。

對於以「驚嘆號」提醒您注意的功能，應仔細閱讀隨附的說明文字，避免發生操作及維修問題。

警告：為降低火災與觸電的危險，您應避免讓本裝置暴露在雨水或濕氣中，並且請勿在本裝置上放置花瓶等裝有液體之物品。

注意：若要防止觸電，請完全地插入插頭。（使用具極性指示之插頭的地區：若要防止觸電，請將較寬的接腳插入較寬的插孔。）

- 如遇雷雨或長時間不使用時，請將裝置的插頭拔除。
- 所有維修服務應委託合格的服務人員處理。當本裝置因故損壞時（例如電源線或插頭損壞、液體潑濺、物品掉入裝置內部、裝置淋到雨或受潮、無法正常運作或摔落等），都必須進行維修。
- 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 為防止電池滲漏導致人身傷害、財物受損或產品損壞：
 - 請依照產品上標示的 + 與 - 極正確安裝所有電池。
 - 請勿混用電池（新舊混用或碳鹼性電池混用等）。
 - 請勿讓電池（套組或安裝在內）暴露在過熱溫度下，例如日照或火焰等。
 - 若產品長時間不使用時，請將電池取出。
- 請勿將裝置置於滴水或濺水的環境。
- 請勿在裝置上放置危險物品（如盛裝液體的容器、點燃的蠟燭等）。
- 當電源插頭或產品連接器作為中斷連接裝置時，中斷連接裝置應保持隨時可操作。

重要安全性指示

- 遵循所有指示。
- 注意所有警告文字。
- 請勿在近水處使用本裝置。
- 清潔時僅能使用乾布。
- 請勿阻塞任何通風口。請依照製造商的指示進行安裝。
- 請勿將本裝置安裝在接近熱源處，例如暖器裝置、暖氣孔、火爐或其他會產生高溫的裝置（包括擴大機在內）。
- 妥善保護電源線，避免踩踏或夾壓，尤其是插頭、便利插座，以及電源線與裝置的連接處。
- 僅使用原廠指定的附件/配件。
- 僅使用經原廠指定或隨裝置銷售的推車、底座、三腳架、支架或桌子。使

警告

- 請勿打開裝置外殼。
- 請勿在此裝置的任何部位使用潤滑油。
- 請勿將此裝置放置在其他電器上。
- 請勿讓此裝置直接曝曬於陽光下，或靠近未隔離的火燄或熱源。
- 請勿直視此裝置內的雷射光。
- 請確保電源線、插頭或變壓器位於容易取得的地方，以方便中斷裝置電源。

聽力安全



！ 注意

- 為避免造成可能的聽力受損，請勿長時間以高音量聆聽。

收聽音量需適中：

- 耳機音量過高可能損傷聽力。本產品產生的音量分貝可能達到損害一般人聽力的範圍，即使持續不到一分鐘也可能造成傷害。較高分貝數範圍是提供給聽力可能已受損的人。
- 音量不容易拿捏。聽了一段時間，聽覺「舒適度」會逐漸習慣更高的音量。因此長時間聆聽之後，「正常」的音量實際上已經很大聲，並可能有損聽力。請在聽覺適應之前將音量調至安全音量，並維持不變，以免聽力受損。

調整安全音量：

- 先將音量調低。
- 慢慢提高音量，直到聽起來舒服且清晰而無失真為止。

適時休息：

- 長時間聆聽的情況下，即使是正常「安全」的音量，也可能會損害聽力。
- 請務必適度使用裝置，並適時休息。

使用耳機時務必遵守以下準則。

- 音量適中，適時休息。
- 注意勿因聽覺適應而不斷調高音量。
- 勿將音量調高至聽不到週遭聲音的程度。
- 在有潛在危險的環境應提高警覺或暫不使用本產品。
- 駕駛車輛、騎腳踏車、玩滑板或進行相關活動時，請勿使用耳機，否則可能釀成交通意外，而且有些地區也已立法禁止。

2 您的迷你音響

感謝您購買本產品，歡迎使用 Philips 產品！請至 www.philips.com/welcome 登錄您的產品，以獲得 Philips 提供的完整支援。

簡介

本產品擁有下列功能：

- 觀賞 DVD/VCD/SVCD 或 USB 儲存裝置中的視訊；
- 從光碟、具藍牙功能的裝置、USB 儲存裝置或其他外接裝置播放音訊；
- 檢視光碟或 USB 儲存裝置中的圖片；
- 連接麥克風，歡唱卡拉 OK；
- 收聽 FM 廣播電台。

本產品包含下列音效，能豐富您的音效輸出：

- TREBLE
- BASS

本產品支援下列媒體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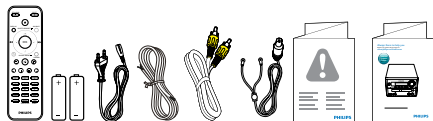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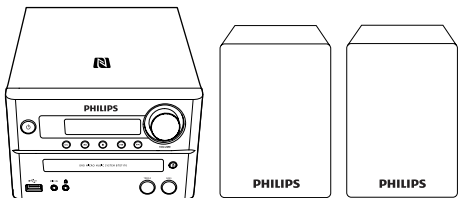
您可以播放標有下列區碼的 DVD 光碟：

DVD 區碼	國家/地區
	歐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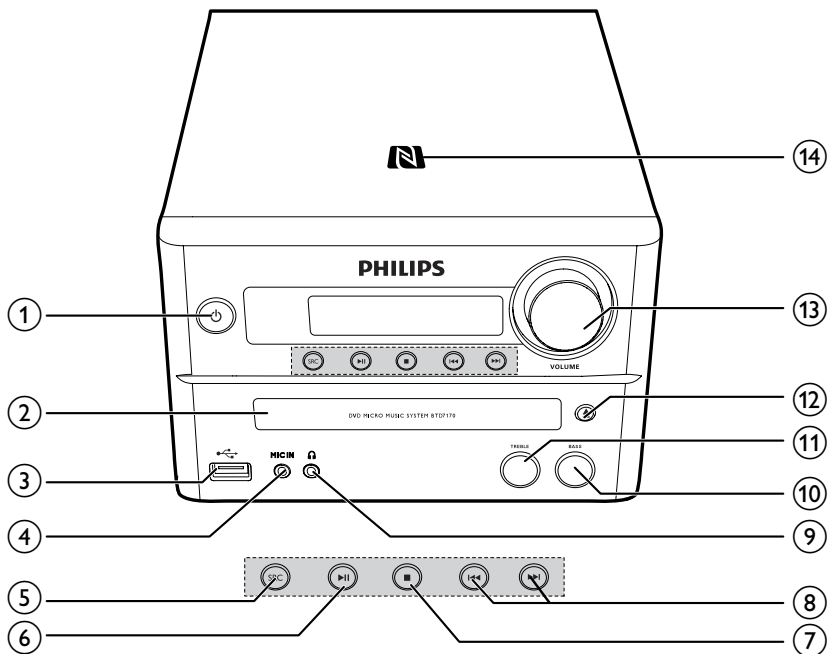
內容物

請清點包裝內容物：

- 主裝置
- 2 × 揚聲器
- 2 × 揚聲器纜線
- 1 × AC 電源線
- 1 × 視訊纜線 (黃色)
- 1 × FM 天線
- 遙控器 (附兩顆 AAA 電池)
- 簡版使用手冊
- 安全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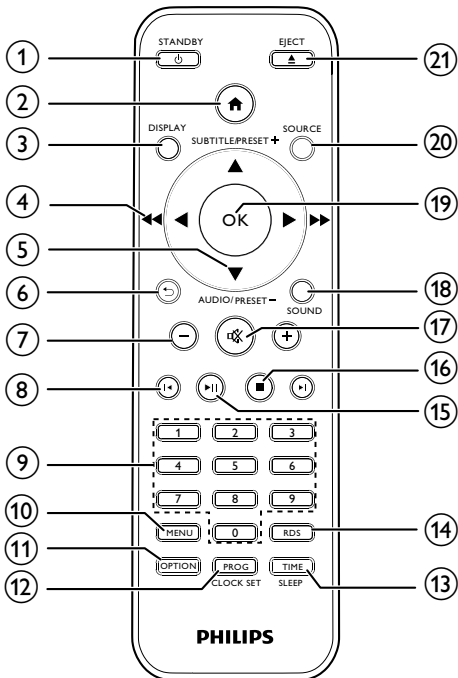


主裝置概覽



- ①
 - 開啟或關閉產品。
 - 切換為待機模式或節能待機模式。
 - 藍牙指示燈。
- ② 光碟插槽
- ③
 - USB 插孔。
- ④ MIC IN
 - 連接麥克風。
- ⑤ SRC
 - 選擇來源：DISC、USB、TUNER、BT (藍牙)、AUDIO IN。
- ⑥
 - 開始、暫停或繼續播放。
- ⑦
 - 停止播放。
- ⑧
 - 跳至上一/下一曲目。
 - 在曲目/光碟/USB 內進行搜尋。
 - 調至廣播電台。
 - 調整時間。
- ⑨
 - 耳機插孔。
- ⑩ BASS
 - 調整低音音量。
- ⑪ TREBLE
 - 調整高音音量。
- ⑫
 - 開啟/關閉光碟插槽。
- ⑬ VOLUME
 - 調整音量。
- ⑭ NFC 範圍
 - 觸碰近距離無線通訊 (NFC) 相容裝置，即自動設定藍牙連線。

遙控器概覽



① ① /STANDBY

- 開啟或關閉產品。
- 切換為待機模式或節能待機模式。

② ②

- 進入系統選單。

③ DISPLAY

- 檢視播放資訊。

④ ④ / (◀/▶)

- 瀏覽選單。
- 在曲目/光碟/USB 內進行搜尋。
- 調至廣播電台。

⑤ SUBTITLE/PRESET + (▲) / AUDIO/PRESET - (▼)

- 瀏覽選單。
- 跳至上一張/下一張專輯。
- **SUBTITLE (▲)**：選擇預設電台。
- **AUDIO (▼)**：設定字幕語言。
- 設定時間。

⑥ ⑥

- 返回上一個顯示的選單。

⑦ +/-

- 調整音量。

⑧ ⑧ /

- 跳至上一個或下一個標題、章節、曲目或檔案。

⑨ 數字按鈕

- 選擇要播放的標題/章節/曲目(請參閱單元 4 的選擇曲目瞭解更多詳細資料。)
- 選擇預設編號。

⑩ MENU

- 存取 DISC/USB 選單。

⑪ OPTION

- 在 DISC/USB 播放模式中，按下以選擇慣用的播放選項。

⑫ PROG/CLOCK SET

- 編排廣播電台。
- 設定時鐘。
- 檢視時鐘資訊。

⑬ TIME/SLEEP

- 設定鬧鐘定時器。
- 設定睡眠定時器。

⑭ RDS

- 針對已選擇的 FM 廣播電台，顯示廣播資料系統 (RDS) 的資訊。

⑮ ⑮

- 開始、暫停或繼續播放。

⑯ ⑯

- 停止播放。

⑰ ⑰

- 靜音或還原音量。

⑱ SOUND

- 調整 BASS (低音) 或 TREBLE (高音) 等級。

⑲ OK

- 確認選擇。

⑳ SOURCE

- 選擇來源：DISC、USB、TUNER、BT (藍牙)、AUDIO IN。

㉑ EJECT ▲

- 按下以關閉或開啟光碟插槽。

3 開始使用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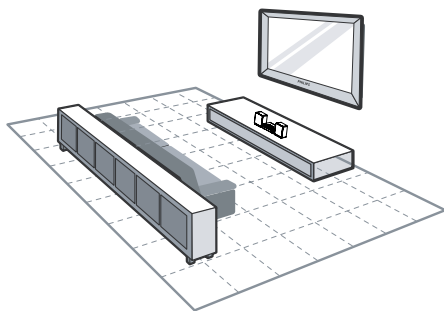
- 使用本手冊以外的方法來控制、調校或不按順序操作，可能會導致危險輻射外洩或造成危險。

請務必依順序遵循本章指示。

若您與 Philips 聯絡，則將需要提供產品的機型與序號。機型與序號位於產品背面。將號碼填寫與此：

型號 _____
序號 _____

安放產品



- 1 將產品放在電視附近。
- 2 將左側及右側揚聲器放置在與電視機等距、且為聆聽位置約 45 度角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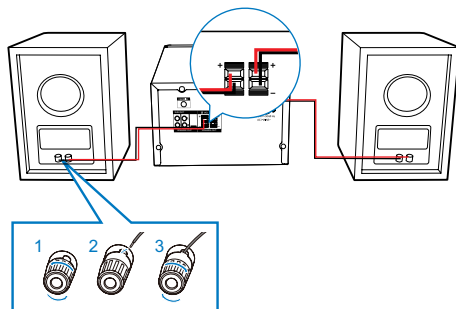
備註

- 為避免磁波干擾或產生雜音，請勿將產品及揚聲器放在輻射裝置附近。
- 將本產品放在桌上。
- 請勿將本產品放在密閉的櫥櫃中。
- 請將產品放在靠近電源插座處，便於連接 AC 電源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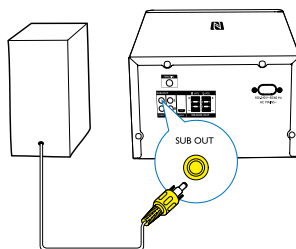
連接揚聲器

備註

- 為達到最佳的音效，僅限使用隨附的揚聲器。
- 僅限連接阻抗與隨附揚聲器相同或更高的揚聲器。詳情請見本手冊中的規格章節。



您也可以將重低音揚聲器 (未隨附) 連接至裝置後方的 **SUB** 插孔。



連接視訊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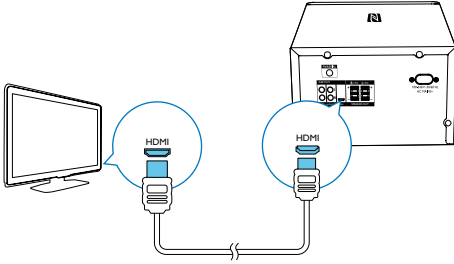
選擇電視可支援的最佳視訊連線。

- **選項 1：**透過 HDMI-ARC 連接電視 (適用於 HDMI、DVI 或 HDCP 相容的電視)。
- **選項 2：**透過標準 HDMI 連接電視 (適用於 HDMI、DVI 或 HDCP 相容的電視)。
- **選項 3：**連接複合視訊插孔 (適用於標準電視)。

選項 1：透過 HDMI (ARC) 連接電視

最佳品質視訊

本產品支援附音訊回傳通道 (ARC) 的 HDMI 版本。如果您的電視與 HDMI ARC 相容，即可使用單一 HDMI 纜線，透過本產品聆聽電視音訊。



- 1 使用高速 HDMI 纜線 (未隨附)，連接裝置上的 **HDMI** 接頭和電視的 **HDMI ARC** 接頭。
 - 電視的 **HDMI ARC** 接頭可能有不同標示。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
- 2 在您的電視上，開啟 HDMI-CEC 操作。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
 - HDMI-CEC 功能可藉由單一遙控器來控制透過 HDMI 連接的 CEC 相容裝置，如電視和家庭劇院的音量。
- 3 如果您無法透過裝置聆聽電視音訊，請手動設定音訊。

選項 2：透過標準 HDMI 連接電視

最佳品質視訊

如果您的電視與 HDMI ARC 不相容，請透過標準 HDMI 連線將本產品連接到電視。

- 1 使用高速 HDMI 纜線 (未隨附)，連接本產品上的 **HDMI** 接頭和電視的 **HDMI** 接頭。
- 2 連接音訊纜線，以透過本產品聆聽電視音訊。

- 3 在您的電視上，開啟 HDMI-CEC 操作。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
 - HDMI-CEC 功能可藉由單一遙控器來控制透過 HDMI 連接的 CEC 相容裝置，如電視和本產品的音量。
- 4 如果您無法透過本產品聆聽電視音訊，請手動設定音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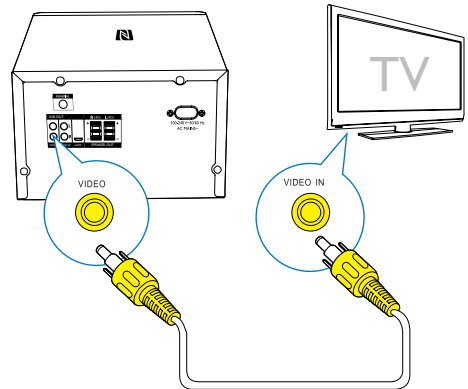
備註

- 如果您的電視有 DVI 接頭，則可以使用 HDMI/DVI 配接器連接電視。但是，有些功能可能無法使用。

選項 3：透過複合視訊連接電視

視訊基本畫質

如果您的電視沒有 HDMI 接頭，請使用複合視訊連線。複合視訊連線不支援高畫質視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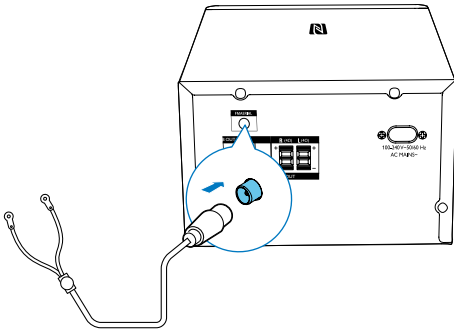


- 1 使用複合視訊線，連接本產品上的 **VIDEO** 接頭和電視的 **VIDEO IN** 接頭。
 - 複合視訊接頭可能會標示為 **AV IN**、**COMPOSITE** 或 **BASEBAND**。
- 2 連接音訊纜線，以透過本產品聆聽電視音訊。

- 3 觀賞電視節目時，請重複按本產品上的 **SOURCE**，即可選擇正確的音訊輸入。
- 4 當您觀賞電視視訊時，請將電視切換到正確的視訊輸入。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

連接 FM 天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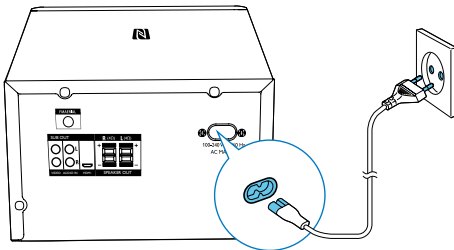
收聽廣播前請先將 FM 天線連接至此裝置。



接上電源

！ 注意

- 產品可能會損壞！確定電源的電壓與產品背面或底部所印的電壓相符。
- 有觸電危險！拔下 AC 電源線時，務必握住插頭，自插孔拔下。切勿拉扯電源線。
- 連接 AC 電源線前，請確定您已完成其他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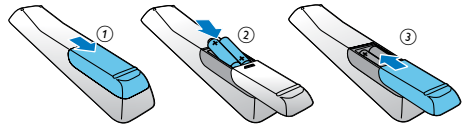
準備遙控器

！ 注意

- 可能有爆炸的危險！電池應遠離熱源、日照或火源。請勿將電池丟入火中。
- 電池壽命可能會縮短！請勿混用不同品牌或類型的電池。
- 產品可能會損壞！若長時間不使用遙控器，請將電池取出。

若要安裝遙控器電池：

- 1 打開電池插槽。
- 2 依照電極 (+/-) 指示正確安裝隨附的 AAA 電池。
- 3 蓋上電池插槽。



功能展示

在待機模式中，按住 **■** 三秒，即可展示此裝置的功能。

↳ 顯示面板會逐一顯示各功能。

- 若要關閉展示，請再按一下 **■**。

設定時鐘

- 1 在待機模式中，按住遙控器上的 **CLOCK** 三秒。
↳ 隨即顯示 [24H] 或 [12H] 小時制。
- 2 請按 **◀/▶** 以選擇 [24H] 或 [12H] 小時制。
- 3 按 **CLOCK** 確認。
↳ 小時數字會顯示並開始閃爍。
- 4 重複步驟 2 至 3，設定小時和分鐘。

備註

- 如果沒有在 90 秒內按下任何按鈕，系統會自動退出時鐘設定模式。

秘訣

- 您可在電源開啟模式中按 **CLOCK**，便能檢視時鐘資訊。

秘訣

- 視訊輸入頻道通常介於最低和最高頻道之間，名稱可能為 FRONT、A/V IN、VIDEO 等。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瞭解如何在電視上選擇正確的輸入。

開啟

請按 **○**。

↳ 產品會切換至您上次選擇的來源。

切換為待機模式

再按一次 **○** 可將產品切換為待機模式。

↳ 面板上會顯示時鐘 (如經設定)。

切換為節能待機模式：

按住 **○** 超過兩秒。

↳ 顯示面板會變暗。

備註

- 產品在進入待機模式 3 小時後，即會切換至節能待機模式。

切換待機模式及節能待機模式：

按住 **○** 超過兩秒。

搜尋正確的觀賞頻道

- 1 重複按 **SOURCE** 以選擇 **DISC** 來源。
- 2 開啟電視，然後以下列任一方式切換至正確的視訊輸入頻道：
 - 請從最低的電視頻道開始，然後按 **Channel Down** 按鈕，直到出現藍色畫面為止。
 - 請重複按電視遙控器上的來源按鈕。

選取正確的電視系統

如果視訊顯示不正確，請變更此設定。根據預設，這項設定會符合您所在國家/地區的一般電視設定。

- 1 請按 **▲**。
- 2 選擇 **[設定] -> [視訊] -> [電視系統]**。
- 3 選擇設定，然後按 **OK**。
 - **[PAL]**- 適用 PAL 色彩系統的電視。
 - **[多制式]**- 適用與 PAL 及 NTSC 皆相容的電視。
 - **[NTSC]**- 適用 NTSC 色彩系統的電視。
- 4 若要返回上一個選單，請按 **↶**。
- 5 若要退出選單，請按 **▲**。

變更系統選單語言

- 1 請按 **▲**。
- 2 選擇 **[設定] -> [通用] -> [畫面顯示語言]**，然後按 **OK**。
- 3 選取設定，然後按 **OK**。
- 4 若要退出選單，請按 **▲**。

設定 EasyLink (HDMI-CEC 控制)

本家庭劇院支援採用 HDMI-CEC (消費性電子產品控制) 通訊協定的 Philips EasyLink。透過 HDMI 連接的 EasyLink 相容裝置，即可藉由單一遙控器控制。

備註

- 視製造商而定，HDMI-CEC 可能有許多名稱。如需有關裝置的資訊，請參閱裝置的使用手冊。
- Philips 不保證能與所有 HDMI-CEC 裝置 100% 互通。

開始之前

- 透過 HDMI 連線，將本產品連接到 HDMI-CEC 相容裝置。
- 按照快速入門指南中的描述進行必要的連線，然後將電視切換至家庭劇院的正確來源。

啟用 EasyLink

- 1 請按 **▲**。
- 2 選擇 **[設定]**，然後按 **OK**。
- 3 選擇 **[視訊]**，然後按 **OK**。
- 4 選擇 **[HDMI設定]> [EasyLink設定]> [EasyLink] (EasyLink)> [開]**。
- 5 在您的電視和其他連線裝置上，開啟 HDMI-CEC 控制。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或其他裝置的使用手冊。
 - 在您的電視上，將音訊輸出設定為「擴大機」（而非電視揚聲器）。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

EasyLink 控制功能

您可以透過 EasyLink，用單一遙控器控制您的家庭劇院、電視和其他連線的 HDMI-CEC 相容裝置。

- [單鍵播放]** (單鍵播放)：啟用單鍵播放時，按下家庭劇院遙控器上的 **⏮**，即可將電視從待機狀態喚醒。
- [單鍵待機]** (單鍵待機)：啟用單鍵待機時，您可以透過電視遙控器或其他 HDMI-CEC 裝置，將家庭劇院切換為待機。
- [系統音訊控制]** (系統音訊控制)：系統音訊控制啟用後，當您播放連線裝置時，裝置音訊會自動透過家庭劇院揚聲器輸出。

- [音訊對應]** (音訊輸入對應)：如果系統音訊控制無法作用，請將連線裝置對應到家庭劇院上正確的音訊輸入接頭。

備註

- 若要變更 EasyLink 控制設定，請按 **▲**，選擇 **[設定]> [視訊]> [HDMI設定]> [EasyLink設定]> [EasyLink]**。

設定音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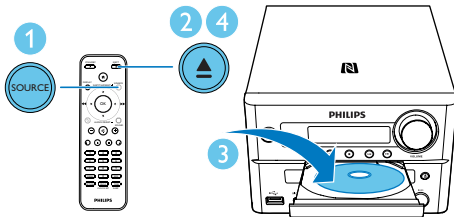
如果您無法透過家庭劇院揚聲器聆聽連線裝置的音訊輸出，請執行下列步驟：

- 請檢查是否已在所有裝置上啟用 EasyLink，且
 - 在您的電視上，將音訊輸出設定為「擴大機」（而非電視揚聲器）。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且
 - 設定 EasyLink 音訊控制。
- 1 請按 **▲**。
 - 2 選擇 **[設定]**，然後按 **OK**。
 - 3 選擇 **[視訊]**，然後按 **OK**。
 - 4 選擇 **[HDMI設定]> [EasyLink設定]> [系統音訊控制]** (系統音訊控制) **> [開]**。
 - 若要從電視揚聲器播放音訊，請選擇 **[關]**，並略過以下步驟。
 - 5 選擇 **[HDMI設定]> [EasyLink設定]> [音訊對應]** (音訊對應)。
 - 6 遵循螢幕上的指示，將連線裝置對應至家庭劇院上的音訊輸入。
 - 如果透過 **HDMI ARC** 連線連接家庭劇院和電視，請確定將電視音訊對應到家庭劇院的 ARC 輸入。

4 播放

播放光碟內容

- 1 重複按 **SOURCE** 以選擇 **DISC** 來源。
- 2 按 **▲** 開啟光碟插槽。
- 3 放入光碟，封面朝上。
- 4 按 **▲** 關閉光碟插槽。
↳ 隨即自動開始播放。若沒有自動播放，請按 **▶||**。



使用光碟選單

當您載入 DVD/(S)VCD 光碟時，電視畫面可能會顯示選單。
請按 **MENU** 手動進入或退出光碟選單。

具備播放控制 (PBC) 功能的 VCD (僅限於 2.0 版)：

PBC 功能可以讓您依照選單畫面來互動播放 VCD。

播放時，按 **MENU** 即可啟用/停用 PBC。

↳ PBC 開啟時，系統會顯示選單畫面。

↳ PBC 關閉時，系統會恢復正常播放。

選擇音訊語言

在光碟播放期間，按 **AUDIO** (**▼**)，以選擇 DVD 或 DivX (家庭劇院 3.1) 視訊的音訊語言。

↳ 隨即顯示語言選項。如果選擇的聲道無法使用，則會使用預設的光碟聲道。

備註

- 某些 DVD 只能在光碟選單中變更語言。請按 **MENU** 進入選單。

選擇字幕語言

於播放期間，重複按 **SUBTITLE** (**▲**)，以選擇 DVD 或 DivX (家庭劇院 3.1) 視訊的字幕語言。

備註

- 某些 DVD 只能在光碟選單中變更語言。按 **MENU** 以存取光碟選單。

從上回的停止點繼續播放視訊

備註

- 此功能僅適用於 CD/DVD/VCD/DivX 播放。

在停止模式，光碟尚未取出時，按 **▶||**。

若要取消繼續播放模式，並完全停止播放：

在停止模式中按 **■**。

變更音訊頻道

備註

- 此功能僅適用於 VCD 和 DivX (家庭劇院 3.1) 視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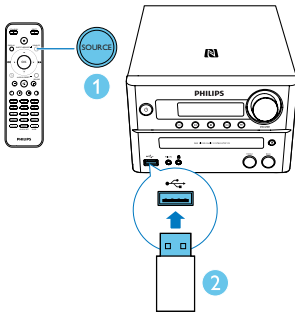
播放時，重複按 **AUDIO** 可選擇該光碟上提供的各個音訊頻道：

- **[左聲道]**
- **[右聲道]**
- **[混合單聲道]**
- **[立體聲]**

播放 USB 或錄製光碟的內容

您可以播放 CD-R/RW、可錄製的 DVD 或 USB 儲存裝置 (纜線 USB 裝置不適用於此產品) 中的 DivX (家庭劇院 3.1) /MP3/ JPEG 圖片檔案。

- 1 重複按 **SOURCE** 以選擇 **DISC** 或 **USB** 來源。
- 2 插入光碟或 USB 儲存裝置。
↳ 隨即自動開始播放。



若要播放指定的檔案：

- 1 按 **■** 停止播放。
- 2 按 **▲** / **▼** 選擇資料夾，然後按 **OK** 確認。
 - 若要返回上一個選單，請按 **↶**。
- 3 按 **▲** / **▼** 選擇資料夾中的檔案。
- 4 按 **▶||** 開始播放。

備註

- 您僅能播放使用本產品 DivX 註冊碼所租用或購買的 DivX (家庭劇院 3.1) 視訊。
- 本產品支援具有下列副檔名的字幕檔案 (.srt、.smi、.sub、.ssa、.ass)，但不會顯示在檔案瀏覽選單中。
- 字幕檔案名稱必須和視訊檔案名稱相同。

以背景音樂播放幻燈片

此裝置可同時播放 MP3 檔案和 JPEG 相片。

備註

- MP3 及 JPEG 檔案必須儲存在同一光碟或 USB 儲存裝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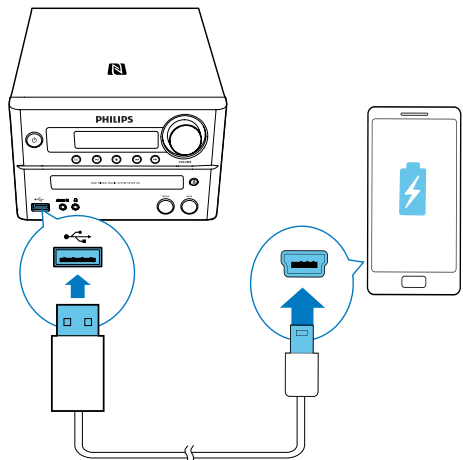
- 1 播放 MP3 檔案。
- 2 瀏覽至相片資料夾/相簿，並按 **▶||** 開始播放幻燈片。
 - ↳ 幻燈片開始播放，並持續到相片資料夾或相簿結束為止。
 - ↳ 音訊持續播放直到最後一個檔案結束為止。
 - 若要返回上一個選單，請按 **↶**。
 - 若要停止播放幻燈片，請按 **■**。

為裝置充電

您可以使用 USB 纜線 (未隨附) 透過本產品上的 USB 插孔為裝置充電。

備註

- USB 充電的電流上限為 1 A。
- 不保證所有裝置均可利用 USB 充電。



控制播放

▲ / ▼	選擇資料夾。
◀ / ▶ (◀◀ / ▶▶)	快速倒轉/快轉播放。
◀ / ▶	跳至上一個或下一個標題/章節/曲目/檔案。
▶	暫停或繼續播放。
■	停止播放。
+/-	提高或降低音量。
🔊	靜音或恢復音量。
SOUND	按 SOUND 以選擇高音或低音模式，然後按 VOL +/- 調整高音或低音音量。
DISPLAY	檢視播放資訊。

選擇曲目

- 1 按下任一數字按鈕，即可啟動曲目選擇功能。
→ 總曲目數會出現在畫面上。
- 2 依序按下三個數字按鈕以選擇曲目（總曲目數 < 999），或依序按下四個數字按鈕以選擇曲目（總曲目數 ≥ 1000）
例如：按 001 即選擇曲目 1；按 0002 即選擇曲目 2。
- 3 按 OK 確認。

播放選項

在 **DISC/USB** 播放模式中，按 **OPTION** 以選擇不同的播放選項。

- **[PBC]**：開啟/關閉播放控制。
- **[長寬比]**：選擇適合電視螢幕大小的圖片顯示格式。
- **[角度]**：切換攝影機角度。

備註

- 某些 DVD 包含不同的片段，例如從不同的攝影機角度所錄製的片段。若為這類 DVD，您可以選擇各種可選的片段。

- **[麥克風]**：開啟或關閉麥克風音效輸出。
- **[卡拉 OK 設定]**：提高或降低麥克風輸入的音量和迴音級數，以及音樂的音調。
- **[人聲]**：選擇各種卡拉 OK 音訊模式，或關閉原唱聲音。
- **[縮放]**：播放視訊時，可放大/縮小以平移檢視影像。
- **[重複]**：選擇重複播放選項或關閉重複播放功能。
- **[至]**：播放視訊時，請輸入想要的時間或編號，以指定要開始播放的位置。
- **[慢速倒轉]** 與 **[慢速快轉]**：播放視訊時，可選擇慢速倒轉/慢速播放速度。

跳至曲目

若為 CD：

按 ◀◀ / ▶▶ 選擇另一首曲目。

若為 MP3 光碟與 USB：

- 1 按 ▲ / ▼ 選擇專輯或資料夾。
- 2 按 ◀◀ / ▶▶ 選擇曲目或檔案。

歡唱卡拉 OK

您可以接上麥克風（未隨附），跟著音樂一起歌唱。

備註

- 連接麥克風之前，請將麥克風設為最低音量，以免發出巨大聲響。

- 1 放入卡拉 OK 光碟。
- 2 將麥克風連接至本產品的 **MIC IN** 插孔。
- 3 按 **🏠**，然後選擇 **[卡拉OK]**。
- 4 開啟麥克風音效輸出（請參閱「調整卡拉 OK 設定」）。
- 5 播放卡拉 OK 光碟，然後使用麥克風歌唱。

調整卡拉 OK 設定

- **[麥克風]**：開啟或關閉麥克風音效輸出。
- **[麥克風音量]**：調整麥克風音量。
- **[迴音級數]**：調整迴音級數。
- **[卡拉OK評分]**：關閉卡拉 OK 評分功能，或選擇評分等級（基礎/中級/進階）。選定等級後，每首歌曲結束時即會顯示分數。
- **[卡拉 OK 偶像]**：演唱最多四首歌曲並與不同演唱者比賽，隨即顯示比賽結果。

- 1) 在 **[卡拉OK評分]** 選項中，選擇等級（基礎/中級/進階）。
- 2) 在 **[卡拉 OK 偶像]** 選項中，開啟比賽。
 - 畫面會顯示選曲選單。
- 3) 輸入曲目（VCD/SVCD）或標題/章節（DVD）作為第一首歌曲。最多可選四首歌曲。
- 4) 接著選擇 **[開始]**，然後按 **OK** 開始播放所選歌曲。
 - 所選歌曲全部演唱完畢後，將會顯示比賽結果。

- **[音調變換]**：調整符合自己音域的音高。
- **[人聲]**：選擇各種卡拉 OK 音訊模式，或關閉原唱聲音。

播放藍牙裝置的內容

備註

- 將裝置與本系統配對之前，請先閱讀使用手冊以瞭解藍牙相容性。
- 不保證能與所有藍牙裝置相容。
- 在系統和裝置之間的任何障礙物都可能縮小操作範圍。
- 本產品與具藍牙功能的裝置之間的有效操作範圍約為 10 公尺（30 英尺）。
- 本產品最多可記住 8 個先前連接的藍牙裝置。

若要以無線方式透過本揚聲器享受音樂，必須將具藍牙功能的裝置與本產品進行配對。

請根據下方所列先決條件，選擇您的最佳藍牙配對方法。

先決條件	配對方法
您的藍牙裝置同時支援近距離無線通訊（NFC）與進階音訊傳送設定檔（A2DP）。	選擇選項 1（建議）或選項 2。
您的藍牙裝置僅支援 A2DP。	選擇選項 2。

配對和連接

選項 1：進行配對並透過 NFC 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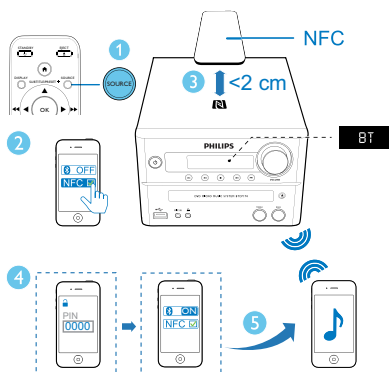
近距離無線通訊（NFC）技術可在多種 NFC 相容裝置（例如手機與 IC 標籤）之間進行短距離無線通訊。

有了 NFC 功能，只須觸碰 NFC 相容裝置上的相關符號或指定位置，便可輕鬆實現資料通訊。

備註

- 不保證能與所有 NFC 裝置相容。

- 1 重複按 **SOURCE** 以選擇 **BT** 來源。
 - 畫面會顯示 **[BT]**（藍牙）。
 - 藍牙指示燈會閃爍藍光。
- 2 啟用藍牙裝置的 NFC 功能（請參閱裝置的使用手冊以查看詳細資訊）。
- 3 外接裝置的 NFC 範圍與本產品的 NFC 範圍需保持在 2 公分內。
- 4 首次使用時，請接受「**PHILIPS BTD7170**」配對，必要時請輸入「0000」作為配對密碼。
 - 成功完成配對與連線後，藍牙指示燈會持續亮藍光，而且產品會發出嗶聲。



透過藍牙串流音樂

- 在與本產品連線的藍牙裝置上播放音訊。
↳ 音訊會從具藍牙功能的裝置串流到本產品的揚聲器。

若要中斷藍牙裝置的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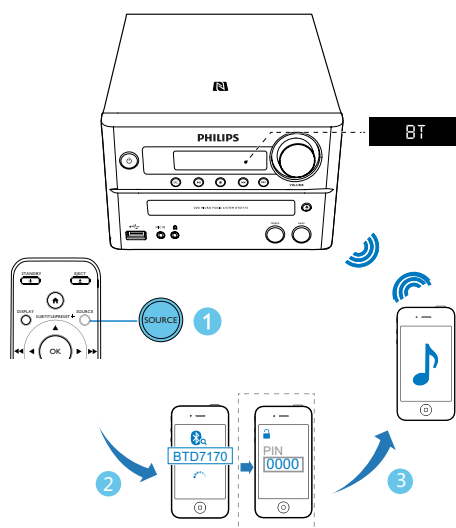
- 在您的裝置上停用藍牙；或
- 將裝置移至超出通訊範圍的地方。

若要清除藍牙配對歷程記錄：

- 按住主裝置上的 ►|| 八秒。
↳ 成功清除後，即會響起嗶聲。

選項 2：手動配對和連接

- 重複按 **SOURCE** 以選擇 **BT** 來源。
↳ 畫面會顯示 **[BT]** (藍牙)。
↳ 藍牙指示燈會閃爍藍光。
- 在具藍牙功能的裝置上，搜尋可配對的藍牙裝置 (請參閱裝置的使用手冊)。
- 在具藍牙功能的裝置上選擇「**Philips BTDA7170**」，必要時請輸入「**0000**」作為配對密碼。
↳ 成功完成配對與連線後，藍牙指示燈會持續亮藍光，而且產品會發出嗶聲。



5 收聽廣播電台

調至廣播電台

秘訣

- 請確認您已連接隨附的 FM 天線。
- 天線擺放的位置離電視、錄放影機或其他輻射源越遠越好。
- 完全展開並調整天線位置以取得最佳收訊。

- 1 重複按 **SOURCE** 以選擇 **TUNER** 來源。
- 2 按住 **◀/▶** (**◀◀/▶▶**) 超過兩秒。
↳ 收音機會自動調至收訊強的電台。
- 3 重複步驟 2 即可調至更多電台。

若要調至訊號弱的電台：

重複按 **◀/▶** (**◀◀/▶▶**) 直到找到最佳收訊為止。

自動儲存 FM 廣播電台

備註

- 您最多可以編排 20 個預設廣播電台 (FM)。

在調諧器模式中，按住 **PROG** 三秒即可啟動自動編排。

- ↳ 畫面會顯示 **[AUTO]** (自動)。
- ↳ 本產品會自動儲存所有可用的 FM 廣播電台，並廣播第一個掃描到的 FM 廣播電台。

手動儲存 FM 廣播電台

- 1 調至 FM 廣播電台。
- 2 按 **PROG** 啟動編排模式。
↳ **[PROG]** (編排) 會閃爍。
- 3 重複按 **▲/▼**，選擇一個編號。

- 4 再按一次 **PROG** 確認。
↳ 隨即顯示預設電台的頻率。
- 5 重複上述步驟，以儲存更多 FM 電台。

備註

- 若要移除之前儲存的電台，請在其位置上儲存另一個電台。

選擇預設電台

在 FM 模式下，請按 **PRESET +/-** (**▲/▼**) (或直接按某一數字鍵) 以選擇預設的廣播電台。

顯示 RDS 資訊

廣播資料系統 (RDS) 服務能讓 FM 電台顯示額外資訊。

- 1 調至 RDS 電台。
- 2 重複按 **RDS** 捲動下列資訊 (若有)。
 - 收音機文字訊息
 - 節目類型
 - 頻率
 - 立體聲或單聲道

秘訣

- 請參閱「產品資訊」>「RDS 節目類型」，瞭解有關 RDS 節目類型的定義。

選取立體聲/單聲道廣播

備註

- 立體聲廣播是調諧器模式的預設設定。
- 對於訊號較弱的電台：了改善收聽效果，請變更到單聲道聲音。

在 FM 調諧器模式中，按 **OK** 在單聲道與立體聲廣播之間切換。

6 其他功能

設定鬧鐘定時器

您可以將此產品當成鬧鐘使用。您可以選擇 DISC、TUNER 或 USB 作為鬧鐘來源。

備註

- 請務必正確設定時鐘。

- 在待機模式中，按住 **SLEEP/TIMER** 三秒。
→ 畫面會顯示 [SET TIMER]，然後顯示 [DISC] 並開始閃爍。
- 重複按 ◀/▶ (◀◀/▶▶) 以選擇鬧鐘鈴聲來源 (DISC、TUNER 或 USB)。
- 按 **SLEEP/TIMER** (或 OK) 確認。
→ 小時數字會顯示並開始閃爍。
- 重複步驟 2 至 3，以設定小時、分鐘並調整鬧鐘音量。

備註

- 如果沒有在 90 秒內按下任何按鈕，系統會自動退出定時器設定模式。

若要啟動或停用鬧鐘定時器：

重複按 **SLEEP/TIMER** 以檢視鬧鐘資訊，並啟動或停用鬧鐘。

- 如定時器已啟動，畫面會顯示 ⌚。
- 如定時器已停用，即會顯示 [TIMER OFF] (定時器關閉) 且 ⌚ 消失。

秘訣

- 若選擇 DISC/USB 來源，但並未放置光碟或未連接 USB，則系統會自動切換至調諧器來源。

設定睡眠定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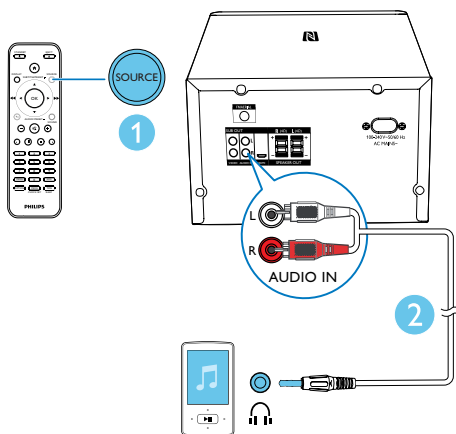
若要設定睡眠定時器，請在開啟模式中重複按 **SLEEP/TIMER**，選擇一段固定的時間 (單位為分鐘)。

- 睡眠定時器啟動時，畫面會顯示 „zz“。否則 „zz“ 會消失。

收聽外接裝置

您可以使用音訊線透過本產品收聽外接裝置。

- 重複按 **SOURCE** 以選擇 **AUDIO IN** 來源。
- 使用音訊纜線 (未隨附) 連接下列兩者：
 - 產品後方的 **AUDIO IN (L 與 R)** 插孔；
 - 及外接音訊裝置上的耳機插孔。
- 開始播放裝置內容 (請參閱裝置使用手冊)。



使用耳機聆聽

將耳機 (未隨附) 插入本產品前方的 插孔。

7 調整設定

- 1 請按 **▲**。
- 2 選擇 **[設定]** 頁面。
- 3 選擇設定，然後按 **OK**。
 - 若要返回上一個選單，請按 **↶**。
 - 若要退出選單，請按 **▲**。

一般設定

在 **[通用]** 頁面中，您可以設定下列選項：

[碟片鎖定]：鎖定或解除鎖定光碟。

[畫面顯示語言]：選擇畫面顯示的慣用語言。

[DivX(R)隨選視訊]：顯示 DivX(R) 註冊碼。

備註

- 當您自 <http://vod.divx.com> 租用或購買影片時，請輸入此 DivX 註冊碼。透過 DivX® VOD (隨選視訊) 服務所租用或購買的 DivX 影片，僅能在註冊的裝置上播放。

視訊設定

在 **[視訊]** 頁面中，您可以設定下列選項：

[電視系統]：如果視訊顯示不正確，請變更此設定。根據預設，這項設定會符合您所在國家/地區的一般電視設定。

- **[PAL]**：適用 PAL 色彩系統的電視。
- **[多制式]**：適用與 PAL 及 NTSC 皆相容的電視。
- **[NTSC]**：適用 NTSC 色彩系統的電視。

[電視機形式] (電視顯示)：電視格式會根據您所連接的電視種類，設定顯示的長寬比。



- **[正常/全景]**：完整高度顯示，側邊會稍作修剪。
- **[正常/信箱]**：寬螢幕顯示，螢幕最上方和最下方會有黑色邊緣。
- **[寬螢幕]**：顯示比例 16:9。

[畫質設定]：選擇一組預先定義的畫面色彩設定。

- **[標準]**：原始色彩設定。
- **[亮度]**：鮮豔色彩設定。
- **[酷]**：柔和色彩設定。
- **[個人]**：自訂色彩設定。設定亮度、對比、色調及色彩飽和度，然後按 **OK**。

[HD JPEG] (HD JPEG)：選擇一組預先定義的畫面色彩設定。

[HDMI設定]：透過 HDMI 連線，存取下列設定。

- **[解析度]**：選擇高畫質視訊的解析度。
- **[HDMI Deep Color]** (HDMI 色深)：顯示具有十億種顏色的鮮明逼真影像，在您的電視螢幕上重現自然世界。您的家庭劇院必須透過 HDMI 纜線連接至啟用 Deep Color 的電視。
- **[寬螢幕格式]**：選擇寬螢幕視訊的顯示格式。
- **[EasyLink設定]**：設定 EasyLink 控制。

音訊設定

在 **[聲音]** 頁面中，您可以設定下列選項：

[HDMI音訊]：在電視上設定 HDMI 音訊輸出，或是停用 HDMI 音訊輸出。

[音訊同步]：如果音訊與視訊不相符，請設定音訊延遲。

[聲音模式]：關閉或選擇您慣用的音效模式。

- **[Original]** (原始)
- **[影片模式]**

- **[音樂模式]**
- **[Gaming]** (遊戲)
- **[News]** (新聞)

[夜間模式]：將大聲音量調低，柔和音量調高，以低音量觀賞 DVD 電影，才不會吵到別人。

- **[開]**：享受深夜寧靜觀影體驗 (僅限 DVD)。
- **[關]**：享受完整動態範圍的環繞音效。

偏好設定

在 **[喜好設定頁]** 頁面中，您可以設定下列選項：

- [聲音]**：選擇光碟播放時慣用的音訊語言。
- [字幕]**：選擇光碟播放時慣用的字幕語言。
- [光碟選單]**：選擇光碟選單的慣用語言。

備註

- 如果光碟上沒有您所設定的語言，光碟會使用預設的語言。
- 部分光碟只能從光碟選單改變字幕/音訊語言。

[年齡控制]：限制播放兒童不宜的光碟。這類光碟必須以分級的方式錄製。

- 1) 按 **OK**。
- 2) 選擇分級，然後按 **OK**。
- 3) 按數字鍵輸入密碼。

備註

- 光碟分級若高於您在 **[年齡控制]** 中的分級設定，則需要密碼才能播放。
- 分級因國家/地區不同而有所差異。若要允許播放所有光碟，請選擇 **[8 成人節目]**。
- 有些光碟印有分級，但並非以分級方式錄製。這項功能對這類光碟沒有任何作用。

[PBC]：依照選單畫面來互動播放 VCD。

- **[開]**：隨即顯示選單畫面。
- **[關]**：系統會恢復正常播放。

[密碼]：本設定能讓您變更父母監控的密碼。預設密碼為 000000。

- 1) 按數字鍵，在 **[舊密碼]** 欄位輸入「000000」或最新設定的密碼。
- 2) 在 **[新密碼]** 欄位中輸入新密碼。
- 3) 在 **[確認密碼]** 欄位中再次輸入新密碼。
- 4) 按 **OK** 退出選單。

備註

- 如果忘記密碼，設定新密碼前請輸入「000000」。

[DivX字幕]：選擇支援 DivX 字幕的字元集。

備註

- 確認字幕檔案名稱和影片檔案名稱完全相同。例如，若影片檔名為「Movie.avi」，則文字檔案需命名為「Movie.sub」或「Movie.srt」。

[版本資訊]：顯示此裝置的軟體版本。

[預設]：除了密碼及內容分級控制外，將所有設定重設為原廠預設值。

8 產品資訊

備註

- 產品資訊可在未通知狀況下修改。

規格

擴大機

最大輸出功率	150 W
頻率響應	60 Hz - 16 kHz ; ± 3 dB
訊噪比	≥ 70 dBA
總諧波失真	$< 1\%$
Aux 輸入	600 mV RMS

揚聲器

揚聲器阻抗	4 歐姆
揚聲器驅動器	5.25 吋低音揚聲器 + 25 公釐高音揚聲器
敏感度	> 84 dB/m/W
接頭類型：	RCA 接頭
重低音揚聲器建議	
RMS 功率	100W@10% THD
頻率響應	30 Hz - 200 Hz
輸入阻抗	$> 22K$

光碟

雷射類型	半導體
光碟直徑	12 公分 / 8 公分
支援光碟	CD-DA、CD-R、CD-RW、MP3-CD
音訊 DAC	24 Bits/44.1 kHz
總諧波失真	$< 1\%$ (1 kHz)
頻率響應	60 Hz - 16 kHz ; ± 3 dB
訊噪比	> 70 dBA

USB

USB Direct 版本	2.0 全速
USB 充電	1 A

藍牙

藍牙版本	V2.1 + EDR/支援 APT-X
頻率波段	2.4 GHz ~ 2.48 GHz ISM 波段
範圍	10 公尺 (自由空間)

調諧器 (FM)

調諧範圍	87.5-108 MHz
變更調棚	50 KHz
敏感度	
- 單聲道，26 dB 訊噪比	< 22 dBf
- 立體聲，46 dB 訊噪比	< 45 dBf
搜尋選擇性	< 30 dBf
總諧波失真	$< 3\%$
訊噪比	> 45 dBA

一般資訊

AC 電源	100-240 V~，50/60 Hz
操作耗電量	50 W
節能待機耗電量	< 0.5 W
尺寸	
- 主裝置 (寬 x 高 x 深)	230 x 145 x 240 公釐
- 揚聲器音箱 (寬 x 高 x 深)	173 x 261 x 241 公釐
重量	
- 主裝置	2.9 公斤
- 揚聲器音箱	2 x 3.1 公斤

支援的光碟格式

- 數位視訊光碟 (Digital Video Disc · DVD)
- 視訊光碟 (Video CD · VCD)
- SuperVCD (SVCD)
- 數位影片光碟 + 可覆寫 (DVD+RW)
- 光碟 (CD)
- CDR(W) 上的影像檔 (Kodak、JPEG)
- CD-R(W) 上的 DivX(R) 檔：
DivX 3.11、4.x 和 5.x

支援的 MP3-CD 光碟格式：

- ISO 9660
- 最大 標題/專輯名稱：12 個字元
- 最大 標題數 (加專輯)：255。
- 最大 巢狀目錄層次：8 層。
- 最大 專輯數：32。
- 最大 MP3 曲目數：999。
- 支援的 MP3 光碟取樣頻率：32 kHz、44.1 kHz、48 kHz。
- 支援的 MP3 光碟位元傳輸速率：
32、64、96、128、192、
256 (kbps)。

不支援的光碟格式：

- *.VMA、*.AAC、*.DLF、*.M3U、
- *.PLS、*.WAV 等檔案
- 非英文的專輯/標題名稱
- 採 Joliet 格式燒錄的光碟
- 用 ID3 標籤的 MP3 Pro 及 MP3

USB 播放資訊

相容的 USB 裝置：

- USB 快閃記憶體 (USB 2.0 或 USB 1.1)
- USB 快閃播放機 (USB 2.0 或 USB 1.1)
- 記憶卡 (需要額外的讀卡機搭配產品使用)

支援的 USB 格式：

- USB 或記憶體檔案格式：
FAT12、FAT16、FAT32 (區段大小：
512 位元組)

- MP3 位元速率 (資料速率)：
32-320 Kbps 及變動位元速率
- 最多 8 層的巢狀結構
- 專輯/資料夾數目：上限 99
- 曲目/標題數目：上限 999
- ID3 標籤 v2.0 或更新版本
- Unicode UTF8 格式的檔名
(長度上限：32 位元組)

不支援的 USB 格式：

- 空白專輯：空白專輯是指未包含 MP3/WMA 檔案的專輯，而且不會顯示在螢幕上。
- 不支援的檔案格式會跳過。例如 Word 文件 (.doc) 或副檔名為 .dlf 的 MP3 檔案會略過不顯示。
- WMA、AAC、WAV、PCM 音訊檔案
- 受到 DRM 保護的 WMA 檔案
(.wav、.m4a、.m4p、.mp4、.aac)
- 無失真格式的 WMA 檔案

RDS 節目類型

沒有類型	沒有 RDS 節目類型
NEWS	新聞服務
AFFAIRS	政治及時事
INFO	特殊資訊節目
SPORT	體育賽事
EDUCATE	教育及進階課程
DRAMA	廣播戲劇及文學
CULTURE	文化、宗教及社會
SCIENCE	科學
VARIED	娛樂節目
POP M	流行音樂
ROCK M	搖滾音樂
MOR M	輕音樂
LIGHT M	古典輕音樂
CLASSICS	古典音樂
OTHER M	特殊音樂節目
WEATHER	氣象
FINANCE	財金
CHILDREN	兒童節目

SOCIAL	社會事務
RELIGION	宗教
PHONE IN	叩應節目
TRAVEL	旅遊
LEISURE	休閒
JAZZ	爵士樂
COUNTRY	鄉村音樂
NATION M	民族音樂
OLDIES	懷舊音樂
FOLK M	民謠音樂
DOCUMENT	紀實節目
TES	鬧鐘測試
ALARM	鬧鐘

9 疑難排解



警告

- 請勿打開裝置外殼。

為維持有效的保固，請勿自行嘗試修理系統。

如果您在使用本裝置時發生任何問題，請在送修前先行檢查下列項目。如果問題仍未解決，請造訪 Philips 網頁 (www.philips.com/support)。聯絡 Philips 時，手邊請先準備好您的裝置、型號與序號。

沒有電力

- 確定裝置的 AC 電源線已妥善連接。
- 請確認 AC 電源插座有電。
- 本系統具備省電功能，當曲目播放完畢後 15 分鐘仍未操作任何控制時，即自動關機。

沒有聲音或聲音不清楚

- 調整音量。
- 檢查揚聲器是否正確連接。
- 檢查揚聲器線裸露部分是否確實接上。

遙控器無法使用

- 請先以遙控器 (而非主裝置) 選擇正確的來源，再按下任何功能按鈕。
- 縮短遙控器與裝置間的距離。
- 依照指示的兩極 (+/- 符號) 正確裝入電池。
- 更換電池
- 將遙控器對準裝置前方的感測器。

無法選擇音訊或字幕語言

- 光碟未錄製多國語言的音訊或字幕。
- 光碟禁止設定音訊或字幕語言。

您開啟電視時，家庭劇院自動開啟。

- 您在使用 Philips EasyLink (HDMI-CEC) 時，這種行為是在是正常的。若要使家庭劇院獨立運作，請關閉 EasyLink。

未偵測到任何光碟

- 插入光碟。

- 檢查光碟插入時是否上下顛倒。
- 待鏡頭的水汽凝結清除。
- 更換或清潔光碟。
- 使用已封軌的 CD 或格式正確的光碟。

無法播放光碟

- 插入可讀取的光碟，標籤面朝上。
- 檢查光碟的類型、顏色系統和區碼。
- 檢查光碟上是否有任何刮痕或污痕。
- 按 **⬅** 退出系統設定選單。
- 停用父母監控密碼或變更分級。
- 系統內部凝結水氣。取出光碟，讓系統運作約一小時。將 AC 電源插頭拔除後再插入，然後再開啟系統。

沒有畫面

- 檢查視訊連接狀況。
- 開啟電視電源，並切換到正確的視訊輸入頻道。

黑白畫面或畫面扭曲

- 光碟與電視色彩系統標準 (PAL/NTSC) 不符。
- 有時可能會發生輕微的影像失真。這不是故障。
- 清潔光碟。

設定了電視顯示格式，卻仍然無法變更電視畫面的長寬比。

- 放入的 DVD 光碟長寬比已固定。
- 某些電視系統的長寬比可能無法變更。

無法播放 DivX 視訊檔案。

- 確認 DivX 視訊檔案是否完整。
- 確認副檔名是否正確。
- 由於數位版權問題，受版權保護的視訊檔案無法透過類比視訊連線播放 (例如複合視訊、色差視訊與 SCART 視訊)。將視訊內容傳輸到光碟媒體中，再播放這些檔案。

EasyLink 功能無法運作。

- 確認家庭劇院連接 Philips 品牌的 EasyLink 電視，且 EasyLink 選項已開啟。
- 若是不同廠商的電視，HDMI CEC 的名稱可能也有所不同。請查看電視使用手冊，瞭解啟用方式。

無法顯示 USB 裝置中的若干檔案

- USB 裝置中的資料夾或檔案數目超過特定限制。這個現象並非故障。
- 系統不支援這些檔案的格式。

系統不支援 USB 裝置

- USB 裝置與本產品不相容。改用其他裝置。

廣播收訊不良

- 增加產品與電視或錄放影機之間的距離。
- 完全展開 FM 天線。

廣播收訊不良

- 增加產品與電視或錄放影機之間的距離。
- 連接並完全展開隨附的天線。

即使藍牙成功連線，本產品還是無法播放音樂。

- 無法使用該裝置以無線方式透過本產品播放音樂。

連線至具備藍牙功能的裝置時，音訊品質不良。

- 藍牙接收效果不佳。將該裝置移近本產品或移除兩者間障礙。

本產品無法進行藍牙連線。

- 該裝置不支援本產品所需的設定檔。
- 未啟用裝置的藍牙功能。請參閱裝置使用手冊，以瞭解如何啟用此功能。
- 本產品不在配對模式中。
- 本產品已經連接其他具藍牙功能的裝置。中斷該裝置的連線，然後再試一次。
- 如果您進行配對並透過 NFC 連接，請確認：
 - 您已啟用裝置上的藍牙和 NFC 功能。
 - 讓裝置的 NFC 範圍與揚聲器的 NFC 範圍保持接觸，直到聽見嗶聲響起。

配對的行動裝置不停連線與中斷連線。

- 藍牙接收效果不佳。將該裝置移近本產品或移除兩者間障礙。
- 在您撥打或結束通話時，部分手機可能會不停連線與中斷連線。這並不是產品故障。
- 部分裝置的藍牙連線可能會自動停用以節省電源。這並不是產品故障。

計時器無法使用

- 正確設定時鐘。
- 開啟計時器。

時鐘/計時器設定被消除

- 電源已中斷或電源線已拔除。
- 重設時鐘/計時器。

10 注意

CE 0890

未經 WOOX Innovations 明示核可即變更或修改本裝置，可能導致使用者操作本設備的授權失效。

WOOX Innovations 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 1999/5/EC 法規之必要規範及其他相關條款。您可在 www.philips.com/support 找到符合性聲明。



您的產品是使用高品質材質和元件所設計製造，可回收和重複使用。



當產品附有打叉的附輪回收筒標籤時，代表產品適用於歐洲指令 (European Directive) 2002/96/EC。

請取得當地電子產品分類收集系統的相關資訊。

根據當地法規處理，請勿將廢棄產品當作一般家庭垃圾棄置。正確處理廢棄產品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潛在的負面影響。



您的產品包括了符合歐洲指令 (European Directive) 2006/66/EC 的電池，不得與其他一般家用廢棄物一併丟棄。請注意有關電池分類收集的當地法規，正確處理廢棄產品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負面影響。

環境保護資訊

所有非必要之包裝材料均已捨棄。我們嘗試讓包裝可以輕易拆解成三種材質：厚紙

板 (外盒)、聚苯乙烯泡棉 (防震) 以及聚乙
烯 (包裝袋、保護性泡棉膠紙)。
產品本身含有可回收並重複使用的材質，
但是需由專業公司拆解。請根據各地法規
丟棄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機器。



本物品採用具有版權保護的技術，受到某
些美國專利及 Rovi Corporation 的其他
智慧財產權保護。禁止進行反向工程或拆
解。
Bluetooth®文字標記及標誌為 Bluetooth
SIG, Inc. 之註冊商標，WOOX
Innovations 對這些標記的使用均已獲得授
權。



N 標誌為 NFC Forum, Inc. 在美國及其他
國家/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HDMI、HDMI 標誌以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HDMI，高畫質媒體
介面) 為 HDMI 授權 LLC 在美國及其他國
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DVD Video」為 DVD Format/Logo
Licensing Corporation 的商標。



關於 DIVX VIDEO：DivX® 是 DivX, LLC
創立的數位視訊格式，DivX, LLC 本身為
Rovi Corporation 的子公司。此為正式
的 DivX Certified® 裝置，能播放 DivX 視
訊。請造訪 divx.com 瞭解更多資訊，並
下載軟體工具將檔案轉換為 DivX 視訊。

關於 DIVX VIDEO-ON-
DEMAND：DivX Certified® 裝置必須
先註冊，才能播放所購買的 DivX Video-
on-Demand (VOD) 電影。要取得註冊
碼，請在您的裝置設定選單中，找出 DivX
VOD 的部分。請造訪 vod.divx.com 瞭解
更多有關如何完成註冊等資訊。
DivX®、DivX Certified® 以及相關標誌為
Rovi Corporation 或其分分公司的商標，經
授權後使用。



依據 Dolby Laboratories 之授權製造。
「Dolby」與雙 D 符號為 Dolby
Laboratories 之商標。

本產品包含此標籤：



備註

- 機型牌位於產品背面。



Specifications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2015 © WOOX Innovation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Philips and the Philips' Shield Emblem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Koninklijke Philips N.V. and are used by WOOX Innovations Limited
under license from Koninklijke Philips N.V.

BTD7170_12_UM_V6.0

